

老山西街环境提升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北京山鲁建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北京山鲁建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乙方承担甲方老山西街环境提升工程建设，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老山西街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石景山区老山街道

二、合同内容

老山西街环境提升工程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电气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庭院工程。

三、合同期限

工期 50 日历天。自 202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止。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甲乙双方均应在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并验收，每次验收记录均应附有施工前后对比照片，待项目完毕后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五、合同总金额

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 1391800 元。

最终结算价款依据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综合单价乘上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算。

六、工程质量检查及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甲方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2. 验收不合格的，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工程价款支付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首付款（即合同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 80%，乙方完成全部工程，并验收合格，且财政结算评审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预留审定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全部缺陷修复义务后支付，具体返还程序见本合同第九条第 8 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正式、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 户 名：北京山鲁建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雍景支行

账 号：11050164880000000669

八、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 2 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九、缺陷责任期

1. 缺陷责任期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1 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自动开始计算。

2. 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期的区别：本合同第八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质量保修期）是承包人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承担工程保修义务的期限；本条规定的缺陷责任期是发包人扣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缺陷修复义务后，发包人应返还质量保证金。

3. 缺陷的定义：指工程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包括工程质量问题、设备故障、性能不达标等。

4. 缺陷修复通知：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或使用人发现工程存在缺陷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缺陷的具体情况、位置和严重程度。紧急情况下可先口头通知，但应在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通知。

5. 缺陷修复责任: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缺陷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 并在 7 日内进场修复;

(2) 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缺陷, 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缺陷修复验收: 缺陷修复完成后,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组织验收, 逾期未验收视为合格。

7. 缺陷责任期延长: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修复后仍不合格或同一缺陷反复出现超过 2 次的, 该缺陷部位的缺陷责任期相应延长 12 个月。

8.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 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全部缺陷修复义务, 经发包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应将剩余质量保证金 (不计利息) 一次性返还承包人;

(2) 返还前, 发包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双方核对缺陷修复情况及费用扣除事项;

(3) 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缺陷修复费用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十、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提出工程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 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 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 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3. 乙方向发包人提供的内部资料, 甲方予以保密, 甲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十一、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 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 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2.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 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5. 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乙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价（磋商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全面管理。
- 2) 编制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负责管理进场物资的清点、外观、质量的检查工作。
- 3) 技术资料签认、上报。
- 4)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汇总、整理、上报。
- 5)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制定专项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行使日常协调和管理的职能。
- 6) 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负责提供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包括电梯井道脚手架），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配合服务内容。
- 7) 乙方自施范围内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相关检测费用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除单独委托第三方外，费用不作调整。
- 8) 乙方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乙方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 9) 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乙方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乙方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 10)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均含在磋商报价范围内。
- 11)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乙方负责办证，甲方协助。
- 1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 1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乙方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

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有 2 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可开设新的工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工资专用账户下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6. 乙方还应按甲方指示为独立乙方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 其他安全保证措施：

- (1) 施工现场建立门卫和巡逻护场制度，外来人员不准随意进入。
- (2) 加强对队伍的管理，掌握人员底数。
- (3) 现场必须配备齐全的消防器材，易燃易爆物品处要有专门消防设施。
- (4) 易燃、易爆、剧毒物及其它污染废物，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 乙方应根据合同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

9.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10.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经理，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经理，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

11.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12.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任何一项工作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即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作或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的违约金。如乙方拒绝修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 没有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工程施工, 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天, 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工程总价款的 1% 作为违约金。

3. 如甲方接到对乙方三次以上的投诉, 且对甲方造成了不良影响,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5%) 的违约金。

4. 乙方应当按时发放施工人员的工资, 如因拖欠人工工资引发施工人员闹事或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损失无法确定的, 每次计 10000 元。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终止合同的, 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十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 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7.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 并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当赔偿。

8. 质量保证金相关违约责任

(1) 发包人 (甲方) 无正当理由逾期返还质量保证金的, 每逾期一日, 按应返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 (乙方) 未按约定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导致发包人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的, 除承担修复费用外, 每次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

9. 守约方亦有权向违约方追偿因维权支出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十三、争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 发生合同纠纷, 可选择以下第 3 种解决方式:

1. 合同双方商解;
2. 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附则

1. 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责任。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由于本项目工程的特殊性，双方也可就具体工程内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即为生效，质保期后无违约情况下自动失效。

4. 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持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老山街道 乙方：北京山鲁建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办事处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张永华

(签字)

郝国动



地址：老山南路 18 号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 49 号

院 4 号楼 3 层 3208A

邮政编码：100049

邮政编码：10004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